
股本

法定和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和緊隨其後(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本公司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u>港元</u>
法定股本：	
8,000,000,000股股份	8,000,000,000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	
3,292,500,000股股份	3,292,5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411,100,000股股份	1,411,100,000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211,664,000股股份	211,664,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4,703,600,000股股份	4,703,60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假設已行使超額配股權)	
4,915,264,000股股份	4,915,264,000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可享有記錄日期為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股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八「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就此而言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八「股份購回授權」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